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李颖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2016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1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李颖江	独立董事	15	0	0	否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李颖江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16年3月28日，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孙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办理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继续投资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继续受让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公司继续受让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公司拟设立上海云平台公司、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等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5、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明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全资子公司上海威研融创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2016年7月4日，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8、2016年8月5日，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0、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1、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2、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子公司签订《光山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特许经营协议》、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3、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控股子公司英吉森安全消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凯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4、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南省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15、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南中盾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修订《公司章程》、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做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度，本人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

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沟通，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颖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